

柘城县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2024 年 6 月

合同书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农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柘城县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第二标段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 575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保期 壹 年，质量标准为合格；乙方在货物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主要产品合格证、出库单等相关手续。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在柘城县（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达并安装完毕后符合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和首部设备安装后使用人与首部设备的合照片。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和合同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施工完毕，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费用按照相关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报账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即 575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合同项下货物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 5%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超过一天向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最高违约支付金为合同金额的 5%。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如因人为造成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支付金为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最高违约支付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4年6月3日

乙方：河南农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金融广场银座2609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4年6月3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62829001

编号: 4910- 02859319

经审核, 河南农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武琼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 410102010130033202

